

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邢机编办〔2017〕51号

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上报内设机构职责调整方案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：

市级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已转入第二阶段工作(理顺职责和再造流程)。请各有关单位深入进行研究，对涉及调整科室的职责进行重新明确，拟制上报《内设机构职责调整方案》。

一是内设科室的职责要严格限定在现行部门“三定”规定明确的主要职责范围内。如有新增、取消、下放、划转的职责，请另附文说明，并提供相应文件依据。临时性事项、阶段性任务等不作为依据。

二是对职责调整情况进行表述时，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采用归纳性语言进行宏观表述。如将.....职责划转 XXX 科。

三是职责调整变化较大时，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对相关科室职责进行重新明确、细化。如，XXX 科与 XXX 科整合，组建 XXX

科后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《内设机构职责调整方案》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8月10日前报市级机关内设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编委办）。《内设机构职责调整方案（模板）》由公共邮箱xtbbdzqk1@163.com，密码310310310自行下载。

附：邢台市XXX局（部、委、办）内设机构职责调整方案

